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嘉交簡字第6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呂清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蔡宛緻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466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秀蘭犯頂替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捌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

呂清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22時23分許」，更正為「22時2分許」；第4至5行「嘉義市世世賢路」，更正為「嘉義市世賢路」；第16行「22時24分」，更正為「22時25分」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秀蘭、呂清喜於本院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秀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項之頂替罪。被告呂清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

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查被告張秀蘭與被頂替之被告呂清喜係配偶關係，有被告2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2份附卷可憑（警卷第6頁、第12頁），應依刑法第167條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呂清喜明知酒後駕車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下，仍漠視自身安危，罔顧公眾之安全，酒後無視法律規定搭載其妻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並測得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75毫克，甚發生車禍事故。而被告張秀蘭竟因為保護被告呂清喜即其夫，頂替表示係其駕駛車輛發生車禍，影響警方在案件偵辦上之正確性，被告2人所為均應予非難；另審酌被告2人於本院終願面對錯誤坦承犯行之態度；暨兼衡其等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，詳情均詳卷），及被告2人所提供之相關捐款資料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查被告張秀蘭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張秀蘭並非習於犯罪之人，當係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倘予相當期間緩刑宣告，並科與相當之義務，應足使其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警惕，避免再度犯罪，並考量被告張秀蘭犯後已坦認犯行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被告張秀蘭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張秀蘭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8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，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（五）至被告呂清喜及辯護人固均向本院請求給予被告呂清喜緩刑之宣告。惟查，被告為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則亦知

悉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，且酒後禁止駕車之政策，為政府持續宣導之事項，而新聞媒體亦經常報導酒駕後發生憾事之消息，然被告呂清喜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並發生車禍事故，甚測得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75毫克，此實超過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規定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之標準甚多，而於案發後一開始仍因自身考量，未能坦認面對錯誤，是綜合上情，認本案犯罪之情節實非輕微，則上開請求尚難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64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167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咨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盡忠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

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、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663號起訴書**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清喜於民國110年1月21日18時50分許至21時30分許，在嘉義市南京路鐵馬道餐廳飲用酒類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其配偶張秀蘭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23分許，沿嘉義市世世賢路4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456巷巷口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其明知其行車方向路口之號誌已轉為紅燈，本應將車輛停於停止線後方，竟貿然闖越紅燈行駛。適陳○○騎乘車牌號碼ADG-0000號機車在上開路口待轉，嗣其行車方向號誌轉為綠燈後，起步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欲駛入世賢路4段456巷，旋遭呂清喜駕車衝撞，陳○○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左肩、右手腕、左小腿鈍傷及右手掌、右膝及右小腿擦傷等傷害。詎呂清喜為逃避追訴，竟倒車將車輛停靠路邊，並下車坐到後座，而張秀蘭為迴護呂清喜，意基於意圖使犯人隱避而頂替之犯意，自副駕駛座爬到駕駛座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22時24分許，測得呂清喜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5毫克。繼於翌日1時41分許，張秀蘭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時，向員警謊稱係其於前揭時、地，駕車肇事云云。嗣經警方詢問現場目擊證人後，始悉上情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（一）被告呂清喜、張秀蘭之供述：坦承發生上開車禍事故，惟均辯稱係被告張秀蘭駕車肇事之事實。

（二）證人陳○○之證述：被告呂清喜駕車闖紅燈肇事之事實。

（三）證人林○○、林○○、許○○、黃○○之證述：被告呂清喜於前揭時、地駕車肇事及被告張秀蘭頂替之事實。

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數張：事故經過、現場及車損情景。

（五）臺中榮總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：證人陳○○因上開車禍受傷之事實。

（六）酒精測定紀錄表：被告呂清喜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5毫克之事實。

（七）監視錄影光碟、證人訪查影像光碟、監視錄影擷取影像數紙：被告呂清嘉駕車闖紅燈肇事及被告張秀蘭頂替之事實。